

# 应用心理技能大赛·案例开发比赛的专题说明

## 一、比赛对象及形式

案例开发比赛由各院校初选及上海市决赛两个赛段组成。参赛对象为上海市应用心理专业的研究生，各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及具体比赛形式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 二、赛程安排及要求

### （一）初赛

1. 初赛方式：院校初选由各校自行组织评审，并最终推荐不多于 3 人或 3 队决赛参赛选手。

2. 参赛作品的提交要求：

（1）案例开发比赛主要展示学生将心理学原理系统应用于各行各业各类项目中的案例描述和分析的能力；案例所涉及领域必须是应用心理学相关领域，例如工业与组织心理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学校心理学、用户体验、消费心理、心理测评等。

（2）参赛人员需在赛前提交电子版案例，字数不限，可附图表、照片及其他必需资料等，统一用 DOC 格式；案例作品应包含案例介绍（含案例背景等）、存在问题（含焦点问题的分析，产生原因的分析等）、项目建议（含改进方案等）及案例教学要点等；案例内容及相应的格式要求参考见后。

### （二）决赛

1. 决赛地点：复旦大学

2. 参赛对象：各学校选拔的选手（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其余为参与奖）。

3. 参赛工作人员：包括指导教师、参赛选手。

4. 比赛方式及具体安排：

（1）比赛方式：现场陈述及答辩

（2）比赛具体安排：

决赛为现场答辩，参赛选手就所提交的参赛案例作品进行现场陈述及评委提问答辩。

决赛包含参赛选手现场陈述及评委提问答辩两个环节，选手陈述时间为 15 分钟，评委提问环节为 5 分钟；评委主要从案例的原创性、问题分析逻辑性、问题分析完整性、问题解决有效性、问题解决创新性和语言表达等方面进行打分考评。

整体比赛现场进行实况录像和网络直播。比赛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确定最终形式。

## 三、评审机制及奖项

### （一）评审机制

由教指委确定决赛评委专家组，由上海市高校专家和行业实践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 5 名。

每个评审组按评分高低，最终确定各组的名次，按名次决定奖项等级。

### （二）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的最终奖项设置建议如下：为参赛队伍颁发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以及参与奖奖项；同时，获得大赛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学生的指导教师将获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奖者由上海市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证书。

上海市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心理学系